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高校，有关企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4 号）有关安排，为促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搭建高校与中小企业对接平台，特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各协办单位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组织全国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与中小企业通过钉钉线上对接室，针对订单培养、校外合作基地等校企人才供需合作开展线上对接交流。

四、组织动员

1. 各地要积极组织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参与本次活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由省级教育部门将《院校参与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会回执》（见附件）报送至 wangyimiao@moe.edu.cn。

2.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各地各高校、各协办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强宣传动员，邀请优质中小企业参与本次对接活动。

五、参与方式

1. **院校：**下载并注册钉钉 APP（账号须与报送中负责人手机号码一致），全国就业中心将通过短信方式邀请院校负责人加入专属群。

2. **企业：**通过钉钉 APP 扫描二维码（见下图）参与活动，可申请加入意向高校专属群进行各类人才供需对接活动。



（使用钉钉 APP 扫码加入）

联系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王奕淼，010—68352363

附件：院校参与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会回执



附件：

院校参与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会回执

序号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钉钉账号)	对接意向(例如：订单培养、校外合作基地等)	所在省市
1	地方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省市：

联系人：

注：请各地积极组织参加过就业促进周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活动的院校（已建立并加入专属群，无需重复填报。）继续参与本次活动。如有新增院校请填写上表信息。